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感染性氣體排放作業程序 The Control Procedure of Infectious Air				
編號	213200-000-W-016	制定者	許燕強	公布日期	102年02月01日
制定單位	工務室	核准者	薛丁維	修正日期	106年04月20日
版本/總頁數	第3.0版/4頁	審查者	曾翊綾	檢閱日期	112年08月05日

一、目的

為使本院感染性氣體排放設備，能符合安全管理之要求，特制定本院感染性氣體排放作業程序，以減少對周遭環境之危害能減至最低。

二、範圍

凡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含分院各項作業及設備運作產生之有害感染性廢氣及濾材，內含物質足以對空氣及環境產生污染者皆適用之。

三、說明

(一) 手術室特殊單位

1. 手術室特殊單位之空調箱前置初級過濾網，應每三個月更換一次；袋狀過濾網（中效能過濾網），應每六個月更換一次。
2. 手術室特殊單位使用過之 HEPA 過濾耗材，每年應經合格廠商提出評估，由工務室依評估結果決定是否更換；但至少每年須更換乙次。
3. HEPA 之更換，以室內落塵量之檢測數據為更換濾網之依據。
4. 更換後之濾網及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二) TPN 化療藥劑調配室

1. TPN 化療藥劑調配室，每年應實施室內落塵量檢測一次，以確保風櫃抽排氣效率。
2. TPN 廢氣處理之 HEPA 濾材，至少每年須更換乙次，由藥劑部編列預算更換之。
3. 更換後之濾網及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主題名稱	感染性氣體排放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W-016	版本	第 3.0 版	頁碼/總頁數	2/4

(三) 檢驗科實驗室

1. 檢驗科實驗室抽排風出風口，應有紫消燈等適當處理設備，方能將廢氣排放至大氣。
2. 檢驗科實驗室廢氣處理之濾材應每季進行更換一次，由檢驗科編列預算更換之。
3. 更換後之濾網及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四) 隔離病房

1. 負壓隔離病房（第二、三、五加護病房，感染科病房及急診），空調過濾裝置及使用之滅菌燈，應維持其有效之運作。
2. 住院病患出院後，病室需經適當之清毒滅菌程序處理。
3. 負壓隔離病房所屬樓棟屋頂之排氣出風口，應有適當處理設備方能將廢氣排放至大氣。
4. 負壓隔離病房排氣設備樓頂之出風口，應標示適當之管制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靠近。
5. 負壓隔離病房進氣系統使用之初級濾網為每月更換一次，中級濾網應每季更換一次。
6. 負壓隔離病房排氣系統使用之初級濾網為每年更換，HEPA 濾材每年至少更換一次，更換時應經專業廠商評估，HEPA 濾材更換完成後需委由第三公證單位執行相關數據檢測並製作檢測報告書。
7. 負壓病室之負壓值應維持在 8Pa 以上。異常高於或低於 2pa, 會有警報告知
8. 更換後之濾網及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感染性氣體排放設備之濾材更換，執行人員應有適當防護設備，禁止無防護人員直接處理及更換。

(六) 更換後之廢棄過濾裝置及濾材，由得標及進場施工更換之廠商，依據廢棄物處理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要求，妥善清運處理及自我安全防護。

(七) 各級濾材之更換時程，工務室得依實際狀況，定期或經檢測評估後發包更換之。

主題名稱	感染性氣體排放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W-016	版本	第 3.0 版	頁碼/總頁數	3/4

(八) 本辦法經總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總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略)

五、流程圖

(略)

六、參考資料

- (一) 廢棄物清理法。
- (二) 接觸隔離。
- (三) 呼吸道隔離。
- (四) 維修管理作業程序規範(213200-000-W-003)。
- (五) 感染性廢棄物管理程序

七、附件

(略)

主題名稱	感染性氣體排放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W-016	版本	第 3.0 版	頁碼/總頁數	4/4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02.02.01	1.0	新制訂	
102.09.25	2.0	科室組織架變更，內容文字進行更動。	經 102 年度董事會議成立醫工室，於 102 年 09 月 25 日設施設備安全會議通過修改。
103.09.11	2.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4.03.25	2.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5.03.29	2.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6.04.20	3.0	科室組織架變更，內容文字進行更動。	經 105 年度董事會議決議工務組為總務室管理。
108.08.01	3.0	依據 108 年 07 月 19 日公告之 108 學年度人事命令，將工務組改成工務室。	
109.02.20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0.08.10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0.12.22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1.12.05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2.08.05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